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86
18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五届会议

UN LIBRARY

JAN 20 1990

巴勒斯坦问题

UN/SA COLLECTION

中东局势

1990年1月16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分，请你注意所附1989年11月8日美国全国天主教主教会议大会（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举行）通过的题为“促进中东和平：前景原则和希望”的文件，以及1989年10月13日加拿大基督教协会理事会通过的该协会关于中东的立场文件。

鉴于这两份文件的重要性，委员会主席团1990年1月9日会议决定以委员会名义要求将这两份文件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摘录部分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因此我谨以委员会名义把主席团的要求通知你。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阿布萨·克洛德·迪亚洛（签名）

附件一

促进中东和平：前景、原则和希望

(美国)全国天主教主教会议声明

我们是天主教主教和美国公民，我们特别关注中东的人民、民族和教会。天主教起源于圣地的土壤，耶稣基督在那里出世、生活、传道和再生。我们各主教谨向在磨难和艰苦中的中东的主教兄弟表示声援，向教会表示支持。我们感觉到这一地区的各民族人民——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的恐惧、希望、脆弱和痛苦。我们与犹太民族有着很深的持久的友谊，我们尊重犹太人民，支持以色列国家。我们也感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希望有新的紧迫性。我们一向愿对饱受战争和蹂躏痛苦的黎巴嫩人民给予支持。作为美国公民，我们也认识到我国对中东各国继续承担的义务，以及美国的政策对这一地区的重要影响。

我们发表这份声明，首先是因为，作为牧师和神职人员，我们非常关切中东持续的冲突和暴力对居住在那里的人民、对全世界及对世界各地信仰宗教的人民的影响。我们的宗教信念，我们的传统教导和我们的教会职责要求我们与受苦难的人民站在一起，主张以对话代替暴力，和力争真正的正义与和平。美国天主教会议1973年和1978发表了关于中东问题的政策声明，概述了我们认为将会有助于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考虑到在此之后的一些重要进展，我们希望本声明能反映我们的思考，期望将有助于为中东各民族确保和平、正义和安全而做出的广泛的努力。尽管声明的题目说“中东”，但是，这篇声明将主要集中在这一区域的两个问题上：第一，黎巴嫩的命运；第二，巴勒斯坦人民、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首先，我们要谈谈我们在讨论这个复杂问题时所抱的希望和忧虑因为这个问题里交织着秉承不同信仰和信念的各民族的力量和感情。我们设法在这些思考中清

楚地表示我们的忧虑，同时保持公平和克制，并对其他人的强烈感情和深厚的信念真诚表示尊重和赞赏。我们认为，建设性的对话并不是要忘掉或避免分歧，但是要求理解：善意的人有时也会有不同意见，但并不伤害基本的互尊关系。我们希望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听取、理解和讨论我们的意见。我们对这个声明的讨论参考了一些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基督教社区和组织的领导人的看法。

讨论中东问题，就是面对一个具有神圣性和充满冲突历史的地区。要了解“中东问题”，就有必要探索编织在一个复杂的挂毯中的种种政治、宗教、文化和道德问题。如果把中东的现实减少为一个方面——不管是政治、军事、宗教、种族或经济方面——必会歪曲那里的各民族和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性质。要求简化只能产生会破坏在中东形成公正稳定和平的建议。

1. 中东的宗教和政治意义

中东问题的复杂性和挑战性是由于它结合着独特的宗教和政治历史。因为这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诞生地，因此，这一地区影响到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希望和感情。中东的历史和地理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事件、回忆、传统和教义，全世界各地成亿的信徒据此以不同的方式界定他们的宗教义务和信念。今天在中东的宗教社区拥有世界上很大部分人的宗教传统和遗产。中东历史的神圣性和内涵永远是人们希望的源泉：认为亚拉伯罕一家，他的虔诚信仰的后代，也许能从他们的宗教价值观念和道德原则中为塑造一个和平的未来形成共同的原则。我们天主教主教相信，这种希望是有根据的；宗教信念和源自这种信念的道德观能够成为把目前的中东冲突改变为和平的稳定政治区的动机和方向。尽管如此，不审慎地利用宗教信仰，可能使政治态度变得更强硬，对绝对地位再提出附加的要求，并且会使人们看不清楚，为了谨慎和正义有时都可能需要在政治上折衷。

离开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贡献，就很难为中东构想一个稳定的和平的未来，但是这种贡献必须平衡地、仔细地和谨慎地取自每一个宗教的传统，并接受它们的指导。

中东宗教的多样性恰有其政治复杂性相配。在今天的世界上，很少有几个地方的政治利害和人类的利害影响有这样大，或军事冲突的危机有这样深。中东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这一区域的政治生活具有直接的、经常是危险的全球性影响。因此，中东不仅对区域而且对全球提出了主要的道德和政治挑战。

这一区域：这个区域事实上包含几种明显不同的政治冲突………

对中东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必须是承认这一地区存在着明显不同的各种冲突。同时又可以指出过去四十年中东历史特征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以色列 - 阿拉伯 - 巴勒斯坦人的斗争。以色列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持续冲突，最能说明中东问题的道德问题以及它对更大的世界政治问题的直接影响。

从政治方面看待这些冲突时，应理解每一个主要方面、特别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认为它们的政治立场和目标具有道德基础。双方的政治目标都有道德主张的支持。而道德主张又是以历史记忆为基础，并得到历史记忆的支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冲突之深和持续之久已经为双方造成了相互矛盾的历史记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对“过去”的记忆和解释完全不同。对近期历史的这些不同的记忆和解释为讨论如何在这一区域寻求和平与正义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背景。

在逾越节和犹太人出埃及节，犹太人“充满希望地保存着对他们的祖先的土地的回忆”（教廷关于与犹太人宗教关系问题委员会，《对犹太人和犹太教正确看法的大纲》第6部分，第33段，1985年5月）他们回忆在东方和西方多少世纪来的歧视。他们记得火劫（大屠杀），按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的话说“是对全人类的警告、见证和无声的呐喊。”在大屠杀时，他们几乎找不到安全的地方逃走和庇难。对犹太人来说，以色列代表了在世界上拥有一个平安和安全地方的希望，而这个世界常常没有为犹太人提供这种地方。对以色列人来说，以色列不仅仅是一个安全的地方，他们认为它是宗教预言的应验。

巴勒斯坦人与这块土地同样有悠久的联系。有些人追根溯源到圣经时代。他们的历史包括许多世纪生活在其他人的统治之下：拜占庭、哈里发、十字军、奥托曼帝国和英国托管。他们对近代历史的回忆包括失去了祖先的土地和几百个村庄；二百多万人流离失所，绝大多数在远离他们故土的地方过着流放生活；世界对他们的困苦无动于衷；他们的民族希望破灭。

由这种历史、道德、宗教背景形成的中东的政治不是一般的政治。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冲突的根本要点是各民族和人民为他们的生存所界定的核心价值观：安全、主权和领土。对政治冲突很难设想一个更基本的定义。我们暂不试图界定和描述这种冲突的实质，但可以举例说明其激烈性和顽强性。

对以色列来说，解述其政策问题的一个方法是界定领土与安全和生存的关系。为保障其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存，需要多少领土？辩论的措辞随着时间的改变已经变了，特别是自 1967 年战争以后，但是“安全的边境”这一基本论点却一直贯穿在以色列作为一个现代国家的历史中。

以色列人的生活中有一种政治上和心理上易受伤害的感觉，外界的人（特别是象美国这样一个大国、并在地理上受到保护的国家）常常不能理解。由于周围都是阿拉伯国家（以色列只与埃及正式处于和平状态），以色列人认为他们的地理位置是经常易于受到侵害的；他们有一种超乎一切的感觉，那就是，对安全问题下判断时，不允许有一点错误。除了来自其它国家的威胁以外，以色列一直面临着暴力行为、包括拥护巴勒斯坦事业的集团的一些恐怖主义行为。

由于有这种历史，以及在四十年中进行了五场战争，因此，以色列决心聚集足够的军事力量来抵销邻国的威胁，从而确保其安全。以色列人心中认为，他们寻求的目标——安全和领土，以及他们采取的手段在道德上都是合乎正义的，因为得失之间关乎他们民族的生存。

中东和世界上的许多人不能从各个方面来考虑以色列的情况，其原因并不单纯是不能理解以色列的心理。最实质性的原因是，以色列对它的安全需要的想法、特别是在 1967 年以后，恰恰与巴勒斯坦人的主张和各邻国的领土完整对立。

四. 以色列、阿拉伯国家和 巴勒斯坦人：政策与 和平的原则

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可以从两个层次来分析以色列—阿拉伯—巴勒斯坦问题。一个层次涉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阿以冲突一直是1948年、1956年、1967年和1973年历次战争的中心。从这一历史中产生了联合国第242号决议（参看附件）中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该决议仍是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外交指导方针。以埃和平条约（1979年）解释了该方案的目标，即归还被占领领土以换取对以色列的外交承认，并结束与阿拉伯国家的交战状态。

冲突的第二个层次是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尽管这个问题自1973年以来日益成为注意的中心，但其根源还包含在更为广泛的阿以关系里，并一直处于危险之中，特别是鉴于自1987年12月以来在被以色列占领的西岸和加沙领土上发生的起义而言。

A. 政策的原则

要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必须解决该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和平最终并不包括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的全面外交关系，那么这个和平不可能是安全可靠的。如果这样，将使以色列的“合法性”在阿拉伯国家的政策里无明确规定，而且为了使以色列的立场更加强硬，生存的唯一出路是拥有威力无比的军事均势。

谈判对于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都很重要。各方都有通过谈判签署的协议才能满足的需要，在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以色列合情合理地寻求其阿拉伯邻国明确地宣布接受它的存在。对于以色列来说，它作为国际生活中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的事实早就应该得到承认。

阿拉伯国家则需要通过谈判来解决过去四十年的战争遗留下的领土要求的问题。关于戈兰高地、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尖锐纷争多年来使中东壁垒分明，这一纷争必须找到谈判解决的办法，而这种解决应既能满足阿拉伯国家的合理要求，又满足以色列的安全需要，同时也能赋予巴勒斯坦人民长期得不到的权利。

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从理论上是可以与第一类问题区别开来的，但又不能与之脱离。原则和公众舆论使阿拉伯国家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当作与以色列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当作与以色列解决问题的一个内在部分。与此同时，十分明显的是“阿—以”冲突这个措词是不足以确定出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定内容的。

当今的形势不象联合国第242号决议里通过的方案把巴勒斯坦人当作难民时那样了，经过了后拉巴特时代（1974），起义斗争（1987—1989）和在美国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会谈（1988—1989）之后，当今的形势要求单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专门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问题。全面考虑当今的中东问题必须超越联合国第242和338号决议的办法和戴维营办法，因为在这些办法中巴勒斯坦人被当成了配角。

在研究以色列—阿拉伯—巴勒斯坦问题的深度与广度的时候。我们推荐如下建议，其根据是从道义上评估这个问题并与其政治意义挂勾。

1.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建议：在一系列的演讲和声明中，教皇约翰·保皇二世也提出了一个基本观点，外交努力应根据这一点来着手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罗马教皇以不同的方式来表达他的观点，但意义始终如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拥有国土的基本权利。1987年9月11日教皇在迈阿密对美国犹太人领袖演讲时说：

天主教在犹太人的种种经历中认识到犹太人对乐土有宗教上的旧属感，这是根源于圣经传统的。在书亚遭到悲剧性毁灭之后，犹太人开始进入其历史的一个开始的时期。根据国际法，他们有权和其他文明国家一样拥有一片家园。

对于生活在以色列国的犹太人，并在这片土地上保留了对其历史和信仰的宝贵证明的犹太人来说，我们必须给予他们所期望的安全和适当的安宁，因为这是每个国家的权利，也是每个社会生活于进步的条件”（《救赎年》，1984年4月20日）

关于拥有一个家园所说的话也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他们中有许多人仍然是无家可归的难民。虽然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认真地回顾过去，无论是穆斯林、犹太教徒还是天主教徒，但现在拨出解决办法的时机已经到来，从而导致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为了这一和平，我真挚地祈祷（《来源》，1987年9月24日）

罗马教皇在1989年10月24日他的早祷献辞中重申了他的这一关切：

从圣地，从西岸和加沙的居民那里传来了请求帮助和声援的呼声。这是整个民族的呼喊，他们现在受尽折磨，在与另一个受其历史和对同一块土地的信仰支配的民族发生数十年的冲突之后，他们感到精疲力竭。谁也不能对这些呼吁，对这么多人日复一日的煎熬无动于衷。对于他们，我谨表示我最深切的声援，并向他们保证，教皇会继续把他们关于在自己的家园和平地生活的合理要求作为他自己的要求，并尊重每一个民族享有必要的安全和安宁的权利。让我们向上帝祈祷，他会授意所有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尽快结束芸芸众生的苦难，并为这块土地认真地寻求和平与和谐，这块土地对于数以百计的信徒：天主教徒、犹太教徒和穆斯林教徒来说，都是极为神圣的土地。

1988年12月23日，梵蒂冈发表的一篇新闻稿中重申了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罗马教皇重申他深信这两个民族具有同样的拥有自己家园的基本权利，在这里他们可以生活在自由、尊严和安全之中，并于其邻国和睦相处。”

关于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都有拥有家园的基本权利的主张，从道义

上为政治谈判提供了构架。由于各方都有权拥有家园，谈判的目标就应该是实现双方的权利。如果各方拒绝接受对自己的要求加以限制（各方占有多少领土），那么权利内容（领土要名正言顺）就无法实现，因此，必须用确认一种权利的传统定义和对其意味和实施加以限制的办法来指导谈判。

承认双方具有同样的权利，然后限制其范围以便使双方权利都得以实现，这样做的结果应导致问题得到一举三得的解决。第一，在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眼里，应正式地把以色列看作是一个主权国家；第二，应建立具有主权地位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得到以色列的承认；第三，必须通过谈判对巴勒斯坦实行主权加以限制，从而明确地维护以色列的安全。应通过谈判进程实现这些总目标，在谈判中应建立对各方的安全、自决、主权和领土的目标的适当保证。我们提出这些目标，不是为了限制或事先确定谈判的进程或实质内容，只是为了提出应通过双方富有诚意的认真谈判解决的关键需要和要求。这些目标是根据并反映了我们在1973年和1978年所主张的，现在又重申的那些原则。

2. 承认以色列在安全的区界内存在的权利：联合国第242号决议和教皇的声明都要求把这个承认当作解决以色列“安全—领土”问题的一个手段。我们认为，这是公正和稳定的和平的基石。就以色列在中东的处境而言，以色列把这个问题看得十分重要，认为是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从政治上、战略上和心理上保障以色列的安全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安全的边界是一个国家保卫其生活的条件。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就必然要解决安全边界的问题。但是解决这个问题，要求严格地确定什么是足够的安全。以色列的安全需要必须与巴勒斯坦的自决需要调和。解决安全—领土问题不能建立在对以色列来说扩大了的安全定义上，因为这将侵犯其他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和各邻国）的基本权利。

3. 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的中心是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选择权，这是实现公正的和平的另一块基石。巴勒斯坦人拥

有国家的权利于承认其他权利是联系在一起的：(1) 在没有其他人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领导人的权利；(2) 由巴勒斯坦人选出的代表以平等的地位参加所有影响他们命运的谈判的权利；和(3) 不依赖于其他人的权威，给自己的领土选择一个明确与合法的国名的权利。

从上述主张所得出的结论，尽管在过去曾是有争议的，但现在却是十分明确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参加中东谈判将导致巴勒斯坦实现领土和政治主权。

得出这个结论就必需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限度：他们自己领土的权利意味着放弃对以色列领土的更多要求。与以色列共处，要求能理解安全是相互的一巴勒斯坦人只有靠明确的言行一致来对待以色列的安全和领土，才能确保牢固地掌握自己国家。对巴勒斯坦人行使主权必须加以限制，这样以色列的安全得到维护才是明确无误的。相互安全的性质要求各方都愿意接受对其权利的定义及如何行使加以限制。限制以色列关于其安全要求的定义和限制巴勒斯坦对领土的要求的追求是互为补充的。接受限制对于这两个民族之间相安无事是关键性的。另外，尊重对方国土权利也要求双方谨慎地遵守不干涉的原则。

十分重要的是，强调解决巴勒斯坦局势的问题不能只依赖于以色列。该区域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帮助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意愿的问题，有责任对他们所表达的对领土和主权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

4. 执行联合国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这两项决议仍然体现在中东实现任何持久解决的各项重要原则。其他文件有助于根据该区域形势中已经发生的变化和正在发生的变化掌握情况，如：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1979年)，非斯首脑会议(1982年)，阿拉法特的声明(1988年12月)，但尽管如此联合国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仍必不可少。

联合国第242号决议的主旨是确定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使中东其他国家接受以色列，以及重申不允许通过战争获得领土。

5. 人权和宗教自由: 这一原则在中东各地都至关重要。 尊重人权是稳定和平的前提条件，这是我们主教会议所一貫重申的一个信念（参见《团结的声明、正义的呼声：关于东欧和苏联的宗教自由的声明》1988年）。 该区域的多种宗教以及各政府之间的分歧意味着必须经常强调宗教自由。 而且，必须强调，宗教自由不仅意味着尊重信徒的个人良知，而且意味着承认各宗教团体有权崇拜和建立并维持教会和教育机构以及赞助社会机构。 巴勒斯坦人（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和以色列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可以成为向全世界表明宗教容忍和多元化的一个榜样。 与这一希望相对照的是，我们还深为关切经常拒绝容忍和多元化的好战运动对中东的基督教和其他团体所构成的威胁。

对这一原则的另一个威胁是存在着基于宗教、种族或国籍的原因而剥夺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态度。 反对犹太人或阿拉伯人的带有偏见或偏执的言论、行为和舆论加剧了该区域的冲突，并使广泛国际社会中人们对中东的讨论加剧。 正如教廷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在其1989年1月关于种族主义的文件中所指出的：

“在蓄意的种族不信任现象中，必须再次特别提到反犹太人的现象…最近几年把犹太人或犹太象征作为袭击目标的恐怖主义行径已大量增加，这表现出这种恐怖主义集团的极端性。”

反阿拉伯人的偏见、种族仇恨和偏执也显然破坏了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尊严和权利。 他们的为人尊严受到残酷的陈词滥调、毫无根据的一般概括和其他传统形式的偏见的攻击。 为了寻求中东区域的和平，必须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反对剥夺人的尊严的一切形式的偏见。

6. 对过去的损失的补偿: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长期历史给许多人带来损失，因此他们有要得到补偿的正当要求。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可以为这种要求提出证明材料，而且我们认为，对于这种要求应当予以认真的审议和满足。 我们深信，实现一个公正的政治解决将使许多国家和其他机构从法律上和财政上协助这一进程。

7. 耶路撒冷的地位：耶路撒冷城自 1948 年以来，一直是阿以一巴问题中的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显然，该城的最终地位不能靠单方面措施来解决。

在此，我们重申和支持教廷多次提出的基本原则：(1) 应当保障耶路撒冷城作为崇拜亚伯拉罕的遗址的神圣性质；(2) 应当保障人们和团体的宗教自由；(3) 必须确保各个团体在神殿、圣地、教育和社会机构方面所获得的权利；以及(4) 圣城的特殊宗教地位以及每一宗教的神殿都应得到“适当司法保障”的保护，而且这种保障应得到国际尊重和保证。

应当认识到，满足这些要素不能靠仅仅讨论谁在耶路撒冷具有主权，而且这些要素也并不需要任何某一形式的司法权或主权。他们既不要求也不排除一个民政当局在耶路撒冷城行使主权。

B. 起义

上述原则在以一阿问题有其具体的涵义。因起义而被提到道德和政治的主要议事日程上的也正是中东问题的这一方面。在过去十年的大多数年月里，巴勒斯坦问题由于下述事件而显得次要：埃及—以色列谈判、人质危机、两伊战争、波斯湾冲突以及黎巴嫩战争。

正是因为别人似忽略巴勒斯坦问题才使得在以色列所占领的西岸和加沙领土上的巴勒斯坦自行解决问题。自 1987 年 12 月以来，巴勒斯坦人要求以色列、美国、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再次注意他们的问题。起义是为了改变中东的政策议程而做的一项努力。

对这一起义事件的意义可以有若干种解释，在此，我们感到必须特别强调的是这一起义所突出的政治、心理和人权方面的意义。从政治上说，起义正是宣告：在经历二十多年的军事占领之后，巴勒斯坦人仍然拒不接受这一现状。巴勒斯坦人要求的实质是：在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上的目前的政治情况是建立在不公正的基础上，它剥夺了基本的人权。

从心理上说，通过起义来提出他们的政治要求为整个一代巴勒斯坦人提供了政治自决和团结的新意义。需要高举和反复强调的重要主题是：起义是要求正义的呼声；起义是要求个人和政治身份的呼声；起义是巴勒斯坦人的个人和政治权利的表示，他们是人，作为个人和民族都应当得到尊重。

起义的范围和持久时间是自 1967 年以来对西岸和加沙的以色列军事统治所构成的最强有力的挑战。以色列政府已经认识到起义所构成的基本政治挑战，并且企图将它镇压下去。美国政府的人权报告准确地描述了以色列的这种反应。以色列政府不仅把起义看成是民间动乱，而且视其为“四十年来反对以色列战争的新阶段和对以色列国安全的威胁”（《国别报告》，第 1377 页）。在新激起的巴勒斯坦人抵抗面前，以色列对这种安全受威胁的担忧以及它们维持公共秩序的需要是同时并存的。

在这一场“战争”中所采取的措施已经引起在二十二年的占领历史中最强烈的人权批评，无论是在以色列国内还是国外都是如此。

美国政府的《1988年人权行径国别报告》记载了若干种违反人权行径，包括（但不仅限于）：(1) 过分使用武力，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2) 对囚犯和其他并无直接参加示威的人进行殴打；(3) 拆毁和封闭住所；(4) 关闭教育机构；以及(5) 任意逮捕、关押和流放。

使我们这些主教尤其关切的是，1989年4月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团体首脑们的声明，其中描述了他们社区的人民不断被剥夺其基本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不幸和不必要的丧失生命的情况，年幼儿童的情况尤为严重。“在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由于当局蓄意采取的任意行动，我们的人民每天都有其基本权利被不断剥夺的经历。我们的人民经常受到无端的骚扰和磨难”（参见附录二）。

如何准确地裁决这些明确的人权指控还有待于继续审查，但更为深刻的政治问题——即巴勒斯坦人对领土和主权的要求的正义和合法性——是这场起义所提出的根本问题。正是这场起义的政治基础——这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都承认的现实——使它具备了特殊的含义。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在中东许多严重的人权问题中，我们选择了起义问题来讨论。

五. 美国政策：建议

在这整个声明中，我们一直都考虑到美国的政策，因为我们是以美国的主教身分发表这一声明。但是，这一节的目的是要根据我们对中东局势所作的评价更具体地提出一系列美国政策建议。这里我们所关心的是将本声明中所载的道德原则同美国政策讨论中的具体选择联系起来。从定义上说，这些具体判断还有待于辩论，并有待于根据中东的变化而予以修正。

然而不容辩论的是，必须在中东的和平进程中向前迈进。现状对于中东各国人民和广泛国际社会来说都是没有道理的。进展的方式必须是对话，这是经过考验的可以取代暴力的方式。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曾描述可以导致和平的对话的动力：“我主张，应当真诚地考虑来自对方的每一项积极和建设性的表示。寻求和平的对话道路必将是艰巨和费力的，但是排除的每一项障碍都可以被视为真正的进展，它为引起其他相应的姿态和进展必要的信心，这显然是值得的”（《罗马观察家》，英文版，1988年12月5日）。

我们在这一节中提出的具体政策建议都是旨在促进向对话迈进，促进各方之间的信任以及排除寻求正义和平道路上的障碍。这些建议突出强调美国的作用，但是关于进行更广泛的对话的呼吁首先针对中东冲突各方。政治对话成功的关键在于巴勒斯坦人愿意同以色列讨论安全边界和稳定政治关系的问题，在于以色列人愿意同巴勒斯坦人讨论领土和主权问题；政治对话的成功还要求阿拉伯各国确保以色列的合法性和安全，并要求以色列承诺以领土换取和平。1970年代以色列和埃及的谈判为成功的对话提供了一个模式。那一谈判也强调了美国在促进这种谈判过程中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目前有不同各方提出的若干建议可用来开始谈判。以色列政府1989年5月14日提出了一项建议。埃及的穆巴拉克总统也在以色列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议。穆巴拉克的方案是一项创造性的倡议，其目的旨在根据其他倡议寻求进展，

并跨越程序和实质方面的障碍。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和其他国家已经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作为中东谈判的论坛。

我们不想讨论这些建议，而是要敦促考虑这些建议，并重申我们的信念，即对话和谈判是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道路。

.....

美国能够帮助打破中东的政治僵局。它不能替代别人，但是它可以帮助他们。我们的建议的目的是要敦促美国从外交上更加积极地参与寻求和建立中东和平的进程。

A. 美国与苏联在中东的关系

有一个因素使我们相信，这是一个新的时刻——的确，中东的一个开放的时刻将可能使美国和苏联的关系发生建设性的变化。

多年来，苏联一直对中东事态发展袖手旁观。苏联最近的声明似乎是说。苏联外交政策的“新思维”似乎对于袖手旁观的态度表示不满意。与此同时，苏联声明的大意和主题表明它愿意在这一地区发挥更富有建设性的作用。

很明显，超级大会在过去40年的争夺已经加剧了中东的危机，并且使关键问题的解决变得非常困难。如果改变方向允许超级大国对这一地区采取较协调的做法，那么，就应当表示欢迎和促进这种变化。

指导超级大国的观点，应该是优先考虑当地国家和人民的福利。超级大国不应当把它们的观点强加给弱国。

C. 美国、巴勒斯坦和起义

爆发起义这一事实无论在道义上和政治上都要求美国政府做出更加富有创造性的和建设性的回应。

应当根据美国的政策和关于人权的立法讨论侵犯人权的问题。《1988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对这种情况的评估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在执行美国的政策时，应该把这点考虑进去。

正如上面所说，起义已经超越了人权问题，而成为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权利的更深刻的政治问题。在讨论政策的原则时，我们已提出认为需要解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安全、主权和领土问题。美国应当：(1) 继续与巴勒斯坦人进行政治讨论，并提高这种交换看法的级别；(2) 明确表示对巴勒斯坦人家园和政治权利的支持。与此同时，美国应当致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澄清关于接受以色列生存和联合国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的十二月声明。反过来说，这种讨论将导致与以色列（阐明他们接受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和巴勒斯坦人就它们认为在确保双方的安全边境所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更广泛的政治会谈。这将会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就怎样看待在这两个民族之间建立信任与信心所需要的措施进行更具体的讨论。

美国应继续敦促巴勒斯坦人遵守若望·保禄二世所肯定的原则：对话是中东迈向和平的道路，并“排除诉诸干戈和暴力的一切形式，其中最主要的是恐怖主义和报复行为”（《罗马观察家》1988年12月）

我们认为，这个原则与中东的所有各方都有关系。这一地区的人民长期以来饱受战争之苦，不断受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的蹂躏，这些行径毫无疑问地伤害了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这种恐怖主义行径既没有道义也没有政治上的正当理由，应当受到毫无保留的谴责。

D. 美国和以色列

从根本上讲，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政策是正确的和有合理的符合两个国家的利益，并且有助于在中东为以色列、它的阿拉伯邻国和巴勒斯坦人建立和平的进展。美国在政治上、战略上和道义上支持以色列应该继续下去。这个主张与美国需要

在一些问题上保持自己的立场，甚至有时与以色列持不同看法，两者并非互相矛盾，它与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也不矛盾。例如，美国认为以色列在西岸设立移民点，从法律上讲就有问题，而且是对和平的障碍。

作为主教，我们认为，美国对以色列，以及其他国家的援助的目标应当是，为所有的人民寻求公正的和平。

五. 美国和阿拉伯国家

正象我们所讲的，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要求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稳定的和公正的关系，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也是如此。

尽管美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但却对很多主要国家有很大的影响。美国应继续鼓励、劝说和坚持要求以色列的邻国在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基础上与以色列实现关系正常化。

四次主要战争的历史，阿拉伯国家自己的需要，以及以色列是否愿意着手解决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取决于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所有这些都说明，需要使中东的政治局势“正常化”了。

过去40年中东的历史的特点是，阿拉伯国家未能对巴勒斯坦人的需要和要求做出充分的反应。今天，阿拉伯国家的温和派显然一致寻求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美国应鼓励这种协商一致意见，要求以色列看清楚和抓住这个机会。

六. 结论

我们认为，中东存在着一个真正的和平的时刻，美国在这个和平进程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促使我们发表这份声明。作为宗教领导人，我们希望和祈祷抓住这个时刻，我们的国家将为促进和平的事业承担责任。

抓住这个时刻。把实现和平的可能性变为一个真正的和平进程要求许多机构、团体和个人做出最大的努力。在这个声明中，我们认为有必要探讨中东问题的复杂性，以便强调道义原则和中东的核心问题。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在中东的政治和道德方面的复杂性之外，还存在着一个深刻的现实，在寻求和平时，必须要认识到和依赖这个现实。这个深刻的现实就是中东的宗教影响力：上帝以独特的方式访问它的领土、历史和人民。中东的宗教基础与政治和道德有关。在这个地方寻求和平需要理智，但它也应当依赖中东人民通过信仰、祈祷和宗教传统的信念来实现。

仅有新的政策和保证也无法有效地建立真正的和平。真正的和平也要求在人民之间建立信任，尽管历史使他们分道扬镳。现在需要采取步骤鼓励在中东的各个民族之间进行更大范围的对话，加深信任和建立信心。作为教徒和有信仰的人，我们在三个宗教传统中找到相互信任和希望的源泉，超越政治、宗教、种族和地理界线，为和平而努力的呼唤。

首先，实现公正的、持久和平是上帝的恩赐。尽管缔造和平的人起着关键的作用——他们也得到了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的保佑，但是，历史上反映，和平终究是上帝的恩赐。

我们请所有的信徒为中东的和平祈祷。在《和平的挑战》（1983年）中，我们呼吁人们为和平祷告，并遵行斋戒和星期五小斋。我们为了中东重申这个呼吁。

我们也保证继续与我们的犹太人和穆斯林伙伴和朋友对话。在三个宗教传统中，我们有两个共同的中心主题：在面临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充满希望，在冲突和暴力面前追求和平。让我们一道为寻求把我们的希望变为真正的进展，朝着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迈进。

附件二

加拿大基督教协会关于中东的立场文件

1989年10月13日经理事会批准。

导言：

加拿大基督教协会理事会包括来自新教、天主教和东正教共16个教会的代表。我们认识到基督教徒的使命是关心公正对待每一个人。因此，理事会常常为全世界受到暴力和不公正待遇的人发出不平之鸣。

今天的中东处在危机和冲突之中。该地区各国人民信奉各种不同宗教，受到暴力和非正义的侵害。当我们了解到中东冲突所造成的人间苦难，从良心上讲，我们不能默不作声。

我们能陈述我们关于中东局势的立场，但只是从审慎地考虑到我们与中东人民和地区的特殊关系出发。因此，我们所说的话是充分意识到下列事实的：

A. 作为基督教徒，我们与犹太人民有共同的根。但是，自从基督教会以自己与犹太教完全不同的面貌问世以后，我们和世代绵延的犹太社区的关系相处得并不愉快。我们承认基督教反犹太教行为曾给犹太社区带来巨大的灾难，我们也承认基督教徒在导致目前危机的事件中多有过失。

B. 作为基督教徒，我们与伊斯兰教有共同的历史遗产，也有着历史悠久的关系。正如与犹太教的情况一样，基督教与伊斯兰社区的关系也常常不甚愉快。我们承认在中东的伊斯兰社区仍然铭记着十字军东征时，西方基督教徒所施行的暴力和非正义行为。

C. 作为基督教教会，我们与中东当地的教会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的东正教会员与该地区东正教教会有着密切的联系。黎巴嫩的马龙教派与该地区的其它团体与

罗马天主教会有着全面的交往。我们的许多新教和圣公会成员在中东都有其对口伙伴单位。协会本身也与中东教会协会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于这些关系，我们逐渐加深了对中东各教派一直所起到的见证作用的赞赏之情。

D. 该地区本身对我们也具有特殊的意义。我们和穆斯林、犹太人一样，对这个地区有特殊的记忆。圣经里的故事，基督教传统的根源所在，都与目前这场冲突所发生的地方有关。

认识到我们与中东人民和中东地区的特殊关系，并承认我们对这一冲突的历史根源都负有罪责，我们提出这份表达我们关切的声明。在这里提出此声明是本着和解的精神，并希望这将有助于加深理解那些导致中东形成目前状况的问题，那些造就了生活在那里的人的问题，他们对和平的最真诚愿望值得我们注意，值得我们作出建设性努力。

1. 概论：

这个地区诞生了源自亚伯拉罕的三种教义，即上帝是公正、仁慈与和平的；而今天却成了使人们受尽苦难的地方，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是多么可悲。中东各国人民长期以来遭受战争、镇压、恐怖主义和内乱带来的苦难。可以辨明至少发生了四次重大的冲突，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彼此有内在联系，但其中每一次都是由于其根深蒂固的不公正的历史而造成的猜疑和相互疏远而引发的。人们只有在不发生真枪实弹的敌对行动时，才能体验到某些时期的和平；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区域和平解决方案能让各国人民、不同信仰的团体和睦共处。中东对于和平缔造者们和所有寻求正义的人们仍构成一种挑战。

我们对该地区许多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表示遗憾。许多国家缺乏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和持反对立场的政治体制，因此，就用暴力行动来表达，而暴力行动的受害者往往是社会中的老弱成员。该地区的大多数地方，在长期贫穷和不发达状况下，因此，世世代代都充满仇恨和绝望。

我们注意到在该地区所有宗教信仰中，宗教上的原教旨主义的崛起，并痛惜由其滋生而来的不容忍现象，即对其他宗教信仰和同一信仰中其它教派分枝的不容忍现象。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是，那些在该地区搞西方式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人所起到的作用，这种原教旨主义的存在是与该地区格格不入的，并具有破坏性，败坏了当地基督教的名声。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些团体的代表接受中东基督教协会从发展合作传教的利益出发而提出的对话建议。

我们感到欢欣鼓舞的是，超级大国之间关系的改善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关系打开僵局提供了机会。我们为所有怀有善意、正在为解决冲突而努力的人们，为该地区进入和平的新时代而祈祷。我们赞扬我们在当地的伙伴们，他们以主的名义为深受战争和压迫之苦的人们，无论其信仰如何，从事救济与和解的工作，我们对信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们所作出的大量慷慨的慈善工作表示敬意。这些都是希望的迹象，指引通向更加灿烂的未来的道路。

2. 中东的教会

我们认为中东地区内的这片土地是上帝昭示天下的圣地。圣经里描述的这块土地，《旧约全书》的长老和使徒们所熟知的那块土地，特别是耶稣早期进行布道的那块土地，对于全世界的基督教教会来说，肯定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中东的许多教会远在一世纪时就存在了。加拿大的一些教会与这些古老的教会有着直接的交往；其它教会则逐渐地了解它们，把它们当作全世界基督教大家庭的朋友和伙伴。我们感谢它们在该地区的持续存在，从它们的存在中，我们看到它们对活生生的福音在世界那个地区的挑战作出了有力的反应。各地的基督教教会都有支援和支持中东的教会活动的责任，特别是应为和平而作出和解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支持中东教会协会的工作，该协会是基督教在中东的重要代表和见证者。

3. 加拿大与中东：

多年来，加拿大政府对于中东冲突的政策，一直力图作到富有建设性和公平无

私。尽管加拿大的行动并不总是象其政策所显示的那么公平，但在该地区，人们有种感觉，即加拿大是公平而无偏见的，并真诚地关切促进和平的事业。例如，加拿大可以引以为荣的是，加拿大军队多年来在驻塞浦路斯、西奈半岛、黎巴嫩、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的维持和平部队中所展开的工作。我们赞赏地认识到加拿大国际开发援助署为解救该地区所受的苦难，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敦促加拿大政府利用其在该地区的地位，支持和平谈判的外交努力。

在我们一生中，我们曾经看到越来越多的人，或作为访客或作为移民从中东流入加拿大，特别是以色列人则往返于加拿大和中东之间。许多到加拿大的人来自中东，饱受政局不稳、经济一团糟和愈演愈烈的极端主义的折磨的国家；他们以许多方式为加拿大社会作出了贡献。尤其是他们给加拿大教会的教区带来了多样性，有一些源于中东的教会现在已隶属于加拿大基督教协会了。这些教会的成员与该地区有着直接的亲属关系。

每年数以千计的加拿大教会人员前往中东参加圣地游。遗憾的是，这种机会很难接触到当地的教会生活；导游们带领朝圣者急匆匆地穿过圣经记载的地方，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会见阿拉伯基督教徒。

我们注意到加拿大的教会参加了在中东的服务方案，支持中东教会协会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部的工作，以及支持其在黎巴嫩紧急救援和重建方案。

加拿大教会与该地区的这些联系和交往促使加拿大教会在1987年9月派出一个代表团前往中东。这次经历有助于加强加拿大基督教协会与中东基督教协会之间的联系，并加深对该地区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的认识。

4.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该地区主要冲突之一是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的冲突，其核心是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争夺土地的痛苦斗争。这是两种权利之间的冲突：一方面是犹太人有权利拥有一个被承认的家园和安全的边界，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的权利，包括

建立一个主权的巴勒斯坦祖国的权利。两个民族都不应因维护自己的人权和政治权利而侵犯对方的权利。四十年的战争和报复无疑已经表明，唯一真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不是靠军事力量，而是靠在正义和共同承认双方的权利及愿望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自1987年12月以来，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的起义改变了冲突的形式。巴勒斯坦青年的行动说明他们对目前的悲惨局面深感绝望，无可辩驳地证明他们愿意为他们的事业作出牺牲。

我们感到悲痛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受苦受难，他们的人权每天都受到以色列当局侵犯，而以色列人民也处于进退两难的困境之中。以色列现政府认为对其国家安全具有关键作用的政策同其建国原则有着明显的矛盾。我们赞赏该地区和平组织，尤其是犹太人和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和平组织的努力，他们在极为不利的情况下为两个民族的和解、正义与和平努力促进谅解。

我们认为，要全面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必须承认双方的权利和所关注的问题。解决这个核心问题是解决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更广泛的冲突的关键。

因此，我们认为和平解决问题的基础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以及考虑到自1967年以来变化的各项订正。这些决议内载的原则将确保：

1. 以色列军队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
2. 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都有权在其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活。
3. 落实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

虽然第二项原则明言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承认以色列有安全生存的权利，但是第三项原则却认为巴勒斯坦人有权决定自己的未来，包括建立一个主权国家。

我们认为这场冲突不能通过武力解决，而只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 我们强烈支持呼吁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58C和43/17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和平会议。 在此范围内的谈判应该由最直接的有关各方参加，包括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邻近的阿拉伯国家。 解决冲突的任何谈判都必须有超级大国参加：美国和苏联的积极支持是谈判成功的关键因素。 因此，我们欢迎苏联和以色列改善关系。

8. 耶路撒冷

我们认为耶路撒冷地位本身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应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分别对待，因此值得特别注意。

我们认为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耶路撒冷是三种亚伯拉罕信仰的圣城，不应该试图降低该城对任何一种宗教信仰的重要意义。 基督徒、穆斯林和犹太人之间的对话能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这种对耶路撒冷的深刻宗教感情。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三个宗教的信徒都能自由前往耶路撒冷圣地。

我们基督教会对于大批移民造成耶路撒冷的基督教人口日益减少的问题表示关注。 我们认为基督教在耶路撒冷继续存在并作为其见证者对于整个基督教会具有重要意义。

9. 加拿大教会的作用

我们在祈祷中支持中东的教会在严重的困难中继续迎接新的挑战。 我们祈祷该地区各国能治愈创伤；我们支持所有善意的人民继续为和解与和平而努力。

我们的政府如果能对更为明达的舆论作出响应，则将能在该地区采取更为坚决、更具建设性的行动。 教会可以帮助公众增进对该地区的认识。 教会尤其应该努

力促使人民更清楚地意识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的两个冲突的权利，并承认巴勒斯坦事业的紧迫性和正义性，同时亦须承认以色列享有和平和安全生存的权利。……

我们还认为加拿大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很重要。对话的进程能加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之间的信任和理解；我们因此才可以开始交换对中东问题的不同看法。我们希望并祈祷此一对话的任何一方都将会开诚布公地倾听对方的意见，从而加深自己的理解。

—————